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政治处	工作岗位	内勤	
岗 位 职 责	1. 做好干部招录、选调工作。2. 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3. 做好检察官等级、警衔晋升等工作。4. 做好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5. 做好工资福利管理工作。6. 做好全员年终考核工作。7. 做好全院教育培训工作。8. 做好出入境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对干部任职考察、公示中发现的问题隐瞒或不调查处理。	★★★	1. 严格遵守干部招录程序，招录过程中实行双人考察； 2. 层层把关公示材料，公示情况统一汇总； 3. 形成内部监督机制，科室同志相互监督。
	2	人事档案造假、私自更改、销毁、遗失，违规泄露个人档案信息。	★★	1. 严格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审核机制，档案管理人员不能管理本人及近亲属档案，查阅档案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实行互相监督； 2. 在档案转出、转入单位过程中，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密封档案并通过机要途径传递档案。
	3	在年终考核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1. 严格遵守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内部绩效考评实施办法。 2. 年度考核公开、公正、透明，按年度业绩排名，交由党组讨论通过。
	4	参与干部选拔的票数统计、汇总时故意向相关人员泄露投票信息。	★★★	1. 严格控制选拔方案的知情范围，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2. 按照责任追究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3. 民主推荐票在一定期限内存档。

5	在党组会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人事讨论事项。	★★	1. 严守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秘密; 2. 科室内加强监督。
6	在资格审查中弄虚作假,致使不合格者被提请晋升、任命。	★★	1. 严格遵守人事工作相关程序; 2. 内部加强审批、材料备案与公示。
7	在联络安排教育培训工作中收受社会机构的回扣、贿赂。	★★	1. 严格实行预算、决算制度; 2. 遵守教育培训报支制度; 3. 逐层审批。
8	对突发事件或重大情况不及时或隐瞒不报。	★★	建立相关报告、备案制度。
9	虚报教育培训相关费用,谋取私利。	★★	1. 培训前制定相关方案,报党组讨论; 2. 加强审核审批; 3. 完善台账登记。
10	在综合材料撰写中,因个人亲疏好恶或接受请托,向领导或上级部门提供不真实的情况	★★★	1. 坚定公正立场,坚持办事原则 2. 实事求是地向领导和上级部门反映真实情况
11	因个人亲疏或接受他人请托,不认真履行审核程序,未按规定对因私出入境证件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	1. 落实因私证件登记制度; 2. 严格证件管理、督促证件持有人归国后及时将证件上交; 3. 建立与出入境管理机关定期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因私护照使用情况。
12	在落实工资、奖金等福利待遇的过程中徇私违反政策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1. 严格按照地方条线的文件落实工资、奖金等政策; 2. 逐级审批。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政治处	工作岗位	内勤
岗 位 职 责		1. 财务报账。2. 办公物品申领。3. 报刊订阅。4. 考勤登记。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违规报账谋取私利。	★★★	1. 严格执行预算； 2. 加强预算、核算和审计监督。
	2	违规领用办公用品，损公肥私。	★	1. 领用办公用品实行层级审批； 2. 所有物品科室备案。
	3	书刊印制、报刊征订、购买文印耗材过程中收受好处。	★	1. 加强审核审批； 2. 完善台账登记； 3. 实行订购分离。
	4	在进行考勤、公休假、病、时假登记过程中徇私涂改出勤情况，为自己或请托同事谋取私利。	★★	1. 严格落实考勤制度； 2. 保留各部门考勤登记表； 3. 实行休假审批备案制度，休假情况每年公示。

监察室廉政风险防控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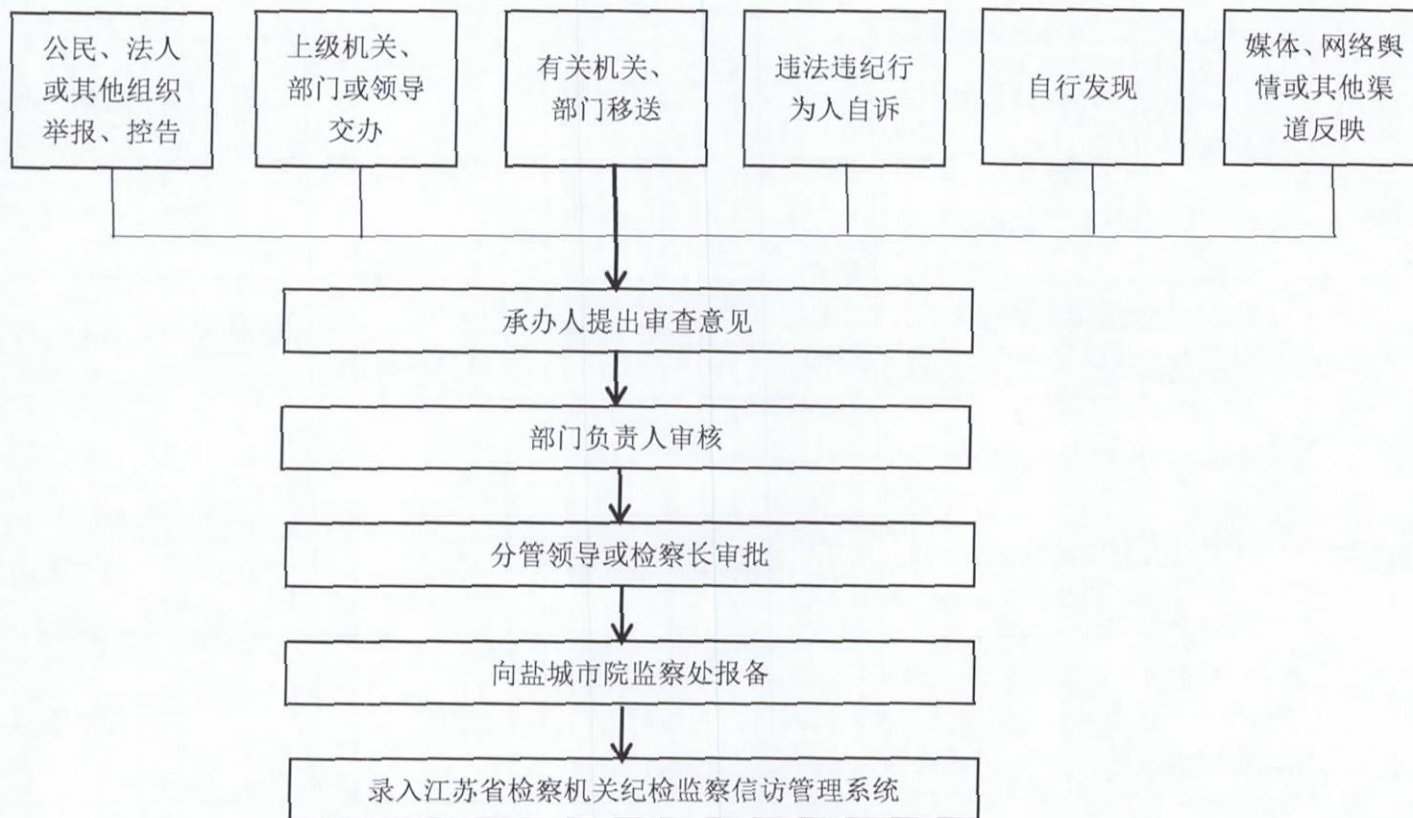
监察室工作概述

监察室的主要职能是检查内设机构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盐城市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规定中的问题；受理对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以及其他监察对象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以及其他监察对象违反纪律、法律的行为；受理检察人员不服纪律处分决定的申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监督部门履行的其他职责；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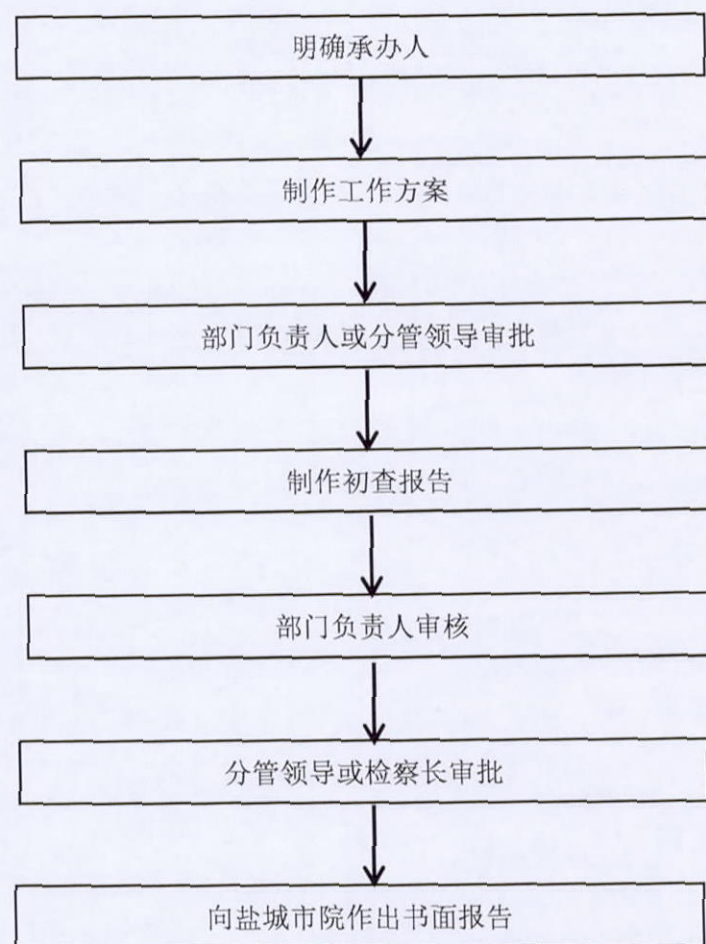
监察室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来源依据	类别	行使 责任人	责任人 责任	公开 形式	公开 范围
1	执法监察	《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	纪检监察类	主任 承办人	调查	检察内网	本院
2	受理举报	《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	纪检监察类	主任 承办人	受理	检察内网	本院
3	案件调查	《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江苏省检察机关查办监察案件工作规定（试行）》	纪检监察类	主任 承办人	初查	检察内网	本院
4	检务督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暂行规定》	纪检监察类	主任	督察	检察内网	本院
5	“三重一大”监督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对重大事项实施监督的办法（试行）》	纪检监察类	主任	监督	检察内网	本院
6	落实“两个规定”	《江苏省检察机关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纪检监察类	主任	报告、调查、 处理	检察内网	本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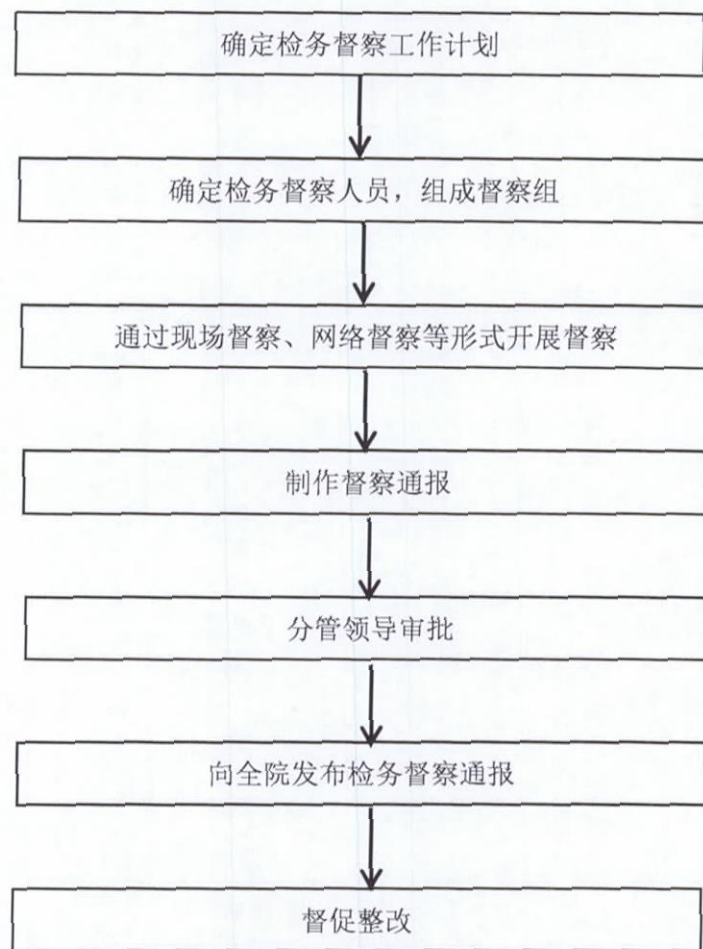
违法违纪控告、举报线索受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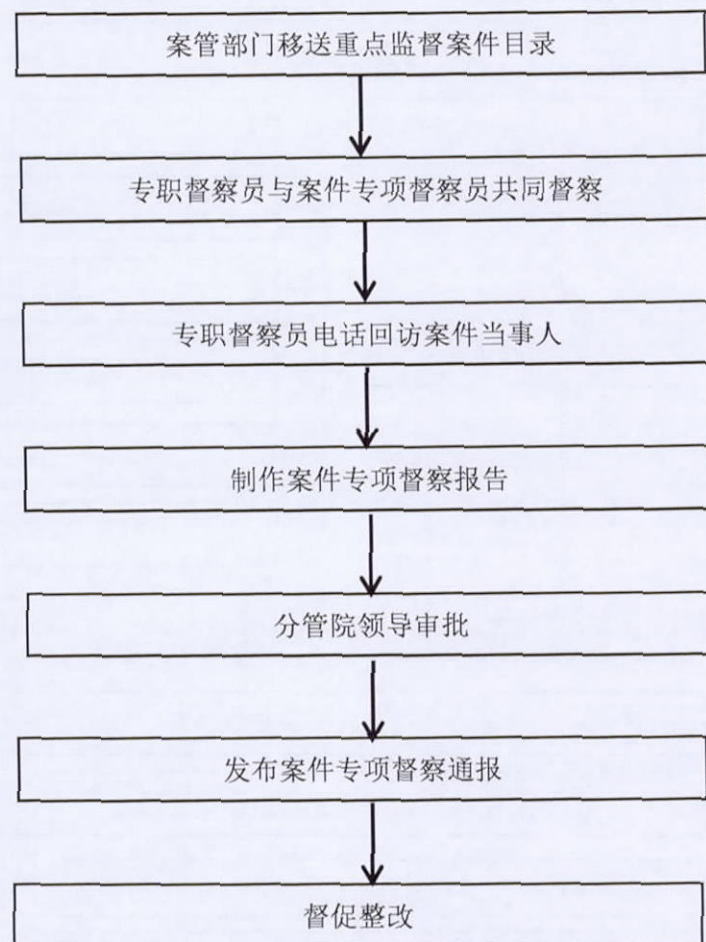
违法违纪控告、举报线索初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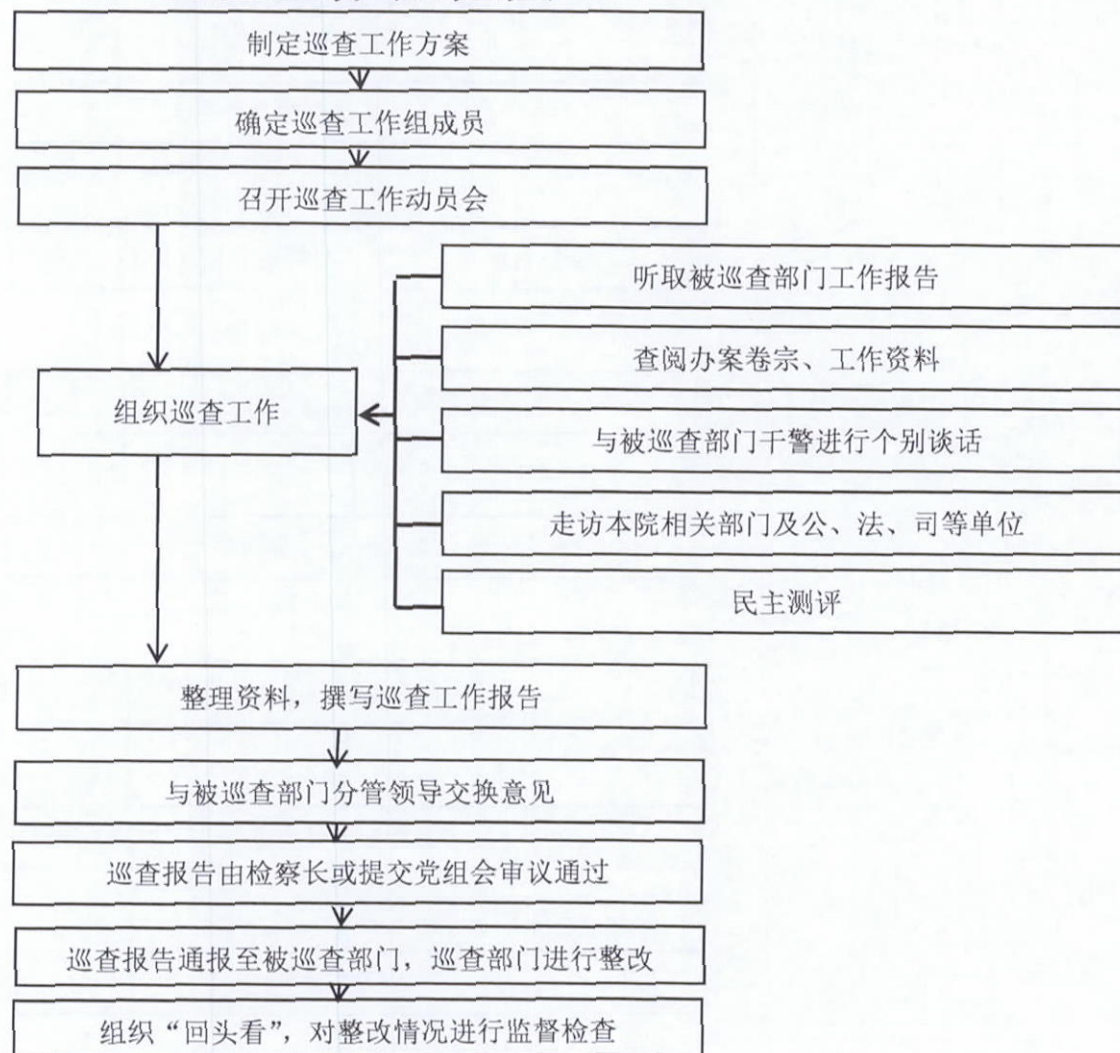
检务督察流程图



案件专项督察流程图



巡查工作流程图



部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监察室		
主要职能及重点风险部位		对本院内设机构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规定情况开展监察；受理对检察机关及内设机构、检察人员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举报；对受理的控告、举报进行初查；对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章守纪和党风检纪等情况开展检务督察；对“三重一大”进行监督；协助做好院党组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在控告、举报线索受理和初查中收受和索取被调查人贿赂，对控告、举报事项提出不公正的处理意见	★★★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严格执行监察工作规定
	2	故意压案不查	★★★	建立收案登记制度，即收即登，及时上报，随时备查
	3	泄露举报线索或为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串供	★★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监察工作规定，出现泄密情况严肃查处
	4	在执法监督过程中，泄露案件秘密；在执法监察中对发现的问题故意谎报或是瞒报	★★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监察工作规定，规范执法监督工作流程，实行双人执法监督
	5	在检务督察中对发现的问题故意谎报或是瞒报	★★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检务督察工作规定，规范工作流程，实行小组成员集体检务监督
	6	在对“三重一大”进行监督中泄露相关信息或是徇私提供意见	★★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监察工作规定，规范“三重一大”监督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
	7	在巡查工作中泄露相关信息或是对发现的问题故意谎报或是瞒报提供意见	★★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监察工作规定，规范巡查工作流程，实行双人巡查监督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监察室		工作岗位	监察室主任
岗位职责		对本院内设机构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规定情况开展监察；受理对检察机关及内设机构、检察人员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举报；对受理的控告、举报进行初查；对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章守纪和检风检纪等情况开展检务督察；对“三重一大”进行监督；协助做好院党组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受理控告、举报线索	1. 利用控告、举报线索收受或索取贿赂	★★★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严格执行监察工作规定
			2. 泄露控告、举报线索	★★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线索不出门，内容不出口，出现泄密情况严肃查处
			3. 不按规定录入线索管理平台及向上级院、市纪委报备	★	严格执行线索报备制度，根据时间节点的要求一事一录，并定期开展自查工作
	2	对控告、举报线索进行初查	4. 压案不查	★★★	建立收案登记制度，即收即登，及时上报，随时备查
			5. 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	严格执行控告、举报线索初查的规定，两人以上进行材料收集，专人负责保管，互相监督
			6. 徇私舞弊伪造证据	★★★	实行双人取证调查制度，证据专人负责，集中保管
			7. 帮助串供或为当事人通风报信	★★★	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对泄漏线索秘密的严肃查处。
			8. 徇私不按规定调查取证	★★★	规范取证程序，双人调查取证，互相监督
			9. 拖延办案、不按规定时间结案	★★	强化日常监督，限时结案，定期检查，确保初查工作按时进行

	3	执法监察	10. 利用监督发现的问题收受或索取贿赂	★★★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守牢工作底线, 严格执行监察工作规定
			11. 对在执法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故意谎报、瞒报	★★	落实保密规定, 恪守工作秘密, 出现泄密情况一查到底, 严肃追究
			12. 在司法办案活动监督中泄露案件秘密	★★	严格执行执法监察工作规定, 落实双人办案制, 现场做好记录, 固定发现的问题, 及时上报
	4	检务督察	13. 在检务督察中泄露案件秘密或工作秘密	★★★	增强保密意识, 执行保密制度, 出现泄密情况严肃查处
			14. 利用督察出的问题收受或索取贿赂	★★★★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守牢工作底线, 严格执行监察工作规定, 杜绝人情关系办理督察事务
			15. 对在检务督察中发现的问题故意谎报、瞒报	★★	严格执行检务督察工作规定, 小组成员集体参与督察, 形成记录材料, 共同具名签字确认, 及时进行通报
	5	“三重一大”监督	16. 参与干部人事任免考察和监督中故意隐瞒发现的问题	★★	增强监督意识, 履行监督责任, 认真监督“三重一大”工作, 及时指出出现的问题, 并按规定进行上报
			17. 参与干部人事任免考察和监督中泄露相关信息	★★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 不泄漏监督过程掌握的工作秘密, 出现泄密情况严肃查处
			18. 参与重大决策监督中泄露相关信息	★★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加强监督检查
			19. 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监督, 私下接触招投标单位或个人, 接受吃请或款物	★★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严格落实工作规则, 不私下接触监督对象
	6	巡查工作	20. 利用巡查出的问题收受或索取贿赂	★★★★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守牢工作底线, 严格执行监察工作规定
			21. 在巡查工作中泄露相关信息	★★	严格执行巡查工作规定, 落实小组巡查制度, 分工协作, 互相监督
			22. 对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故意谎报或是瞒报	★★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 出现泄密情况严肃查处

刑事检察科廉政风险防控手册

刑事检察科工作概述

刑事检察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依法指控犯罪，履行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职责，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 1、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
- 2、复议、复核公安机关不服不批准逮捕的案件；
- 3、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 4、批准侦查部门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对于公安机关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进行备案监督；
- 5、监督公安机关的办案期限是否合法；
- 6、监督侦查机关（部门）的立案活动；
- 7、监督侦查机关（部门）的侦查活动（纠正漏捕、纠正违法）；
- 8、对侦查机关（部门）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
- 9、对侦查机关（部门）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10、出席公诉案件第一审法庭，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责和审判监督职责；
- 11、审查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 12、结合办案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 13、法律规定或者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14、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及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
- 15、复议、复核公安机关不服不批准逮捕的案件；
- 16、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 17、批准侦查部门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对于公安机关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进行备案监督；
- 18、监督公安机关的办案期限是否合法；
- 19、监督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
- 20、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纠正漏捕、纠正违法）；
- 21、对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
- 22、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23、出席公诉案件第一审法庭，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责和审判监督职责；
- 24、审查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 25、结合办案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 26、对案件实行个案预防及帮教；

- 27、对监狱、看守所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28、对办案机关正在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29、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发现的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 30、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1、对死刑执行是否合法实行临场监督；
- 32、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3、对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4、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5、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6、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 37、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8、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 39、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